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02年1月9日馬偕醫學院101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衛109年3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9年4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109年5月5日馬學教字第1090002760號公告公布111年10月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1年10月19日馬學教字第1110007943號公告公布112年10月4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2年10月17日馬學教字第1120008495號公告公布113年3月27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13年4月17日馬學教字第1131400008號公告公布114年3月26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4年4月8日馬學教字第1140002844號公告公布

- 第 一 條 為善用教育資源及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特依大學法 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學分學程含一般學分學程及微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書之跨系、所專業領域的課程設計及組合。 設置學分學程應有相關院、系、所為基礎,並得由院、系、所提供 授課師資、教學設備及空間等資源。
- 第 三 條 設置學分學程應擬具計畫書,經設置及參與單位課程委員會議決, 再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 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分學程,並應報教育部備 查。

前項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分學程名稱(含中、英文)。
- 二、設置宗旨。
- 三、參與單位。
- 四、課程規劃(必選修科目學分、應修學分總數、學分抵免及其他 修讀規定)。

五、授課師資。

- 六、所需資源 (空間、設備、人力、經費等)之安排。
- 七、行政管理事項(學分學程委員會之設置及成員、其他行政管理 規定)。
- 八、招生名額。
- 九、受理申請之資格條件及甄審方式。
- 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學分學程委員會,應以學分學程設置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召集人,並遴選設置及參與單位教

師至少三名為委員組成之。同一設置單位所屬之各學分學程得共設 一個學分學程委員會。

學分學程設置後如須變更原計畫書所列相關事項,應由學分學程委員會修訂後,經設置及參與單位課程委員會議決,再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學分學程之應修學分數,由各設置單位考量課程設計之完整性訂定之,惟應符合下列基本規範:
 - 一、應修學分數:
 - (一)一般學分學程:學士班至少 15 學分、碩博士班至少 10 學 分。
 - (二)微學分學程:學士班6至12學分;碩博士班6至8學分。 二、學分學程之必修學分均不得低於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且應修 科目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學分數不屬於學生原屬系所、雙主修或 輔系所必修之科目。
- 第 五 條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課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不另收費;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需另繳學分費。 因修習學分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應依本校「延修生補修學分收費 須知」規定繳費。
- 第 六 條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之申請、放棄、學分、成績、採計、抵免等相關 事宜,應依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作業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 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 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規定。
- 第 八 條 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 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 書,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並彙整相關資料,陳請教務長同意 後,由教務處製發。
- 第 九 條 學分學程如因故須停辦,學分學程委員會應於停辦一學年前檢具停 辨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者之輔導及配套措施),經學程設置 及參與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 議通過後,方可停辦。
- 第 十 條 本校參與教育部等上級機關或校際聯盟推動之學分學程計畫,不受 本辦法第二至第九條規定限制,得逕依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